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庭任
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
　　蘇辰雨律師
　　吳珮芳律師
被　　告　余漢哲
選任辯護人　黃懷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偵字第22045 號、107 年度偵字第28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庭任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余漢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未扣案余漢哲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庭任及余漢哲於民國106 年9 月間起，加入由任偉智（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張恩傑（業經本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834 號、107 年度訴字第364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6 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駁回上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組成之詐騙集團，與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間，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時間及方式詐騙所示被害人，使各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帳戶；詐騙集團成員指示余漢哲將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林庭任

，再由林庭任轉交予張恩傑，推由張恩傑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及地點提領所示金額後，張恩傑在抽取每次領款金額百分之2作為自己報酬後，將剩餘款項交予林庭任，林庭任再轉交予余漢哲，再由余漢哲交付予任偉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嗣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察覺遭騙而報警處理，警方於106年10月18日13時45分許，在高雄市○○○○○路○○○號5樓之3查獲張恩傑，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二、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未爭執，得不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林庭任及余漢哲關於自己如何參與上開犯行，業據渠等於偵訊及本院審理坦承上開犯行不諱（被告林庭任部分，詳偵一卷第76頁、第77頁、第93頁至第97頁，原金訴卷第115頁；被告余漢哲部分，詳警二卷第18頁至第24頁，偵二卷第26頁至第29頁，原金訴卷第115頁）；且就彼此間如何分擔工作，亦於前揭偵訊時指證明確，互核以上供證情節大致相符，亦與證人張恩傑於警詢證述情節互為相符（警一卷第48頁至第57頁），復有張恩傑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警一卷第39頁至第43頁、第82頁至第90頁，原金訴卷第163頁）、被害人黃敏盾、蔡柯靖香、陳雲麗、翁淑芬、謝婷筠（王芳菲之女）、莫玲音、王金女及陳清池於警詢之指證及其等所提供之報案及匯款資料（出處各詳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載）在卷可憑。是被告林庭任及余漢哲供承犯行之自白，堪認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二人與任偉智、張恩傑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二人以前揭分工方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5、7、8所示時間，推由共犯張恩傑各持附表一上開編號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同附表編號所示被害人匯入款項，應認各係基於取得同一被害人所交付被騙款項之單一目的所為之接續行為，係在同時或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所為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被告二人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5、7、8所示時間，以上開方式推由共犯張恩傑分次提領附表一上開編號所示金錢之行為，均應認係接續犯，而各論以包括一罪。被告二人就附表一所示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爰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國內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被告二人均正值青壯，卻無視國家取締詐欺集團之決心，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圖不勞而獲，竟擔任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車手，並向車手收取所提領詐騙所得之工作，因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二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其中被告林庭任尚與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完畢，有被告林庭任與各該被害人所簽立之和解書及被告林庭任依和解書所約定賠償金額匯款之憑證（詳審原訴卷第134頁至第147頁）可憑，參酌被告余漢哲為被告林庭任之上手，其等主從關係不同，另考量被告林庭任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在夜市擺攤做生意，月收入約3萬元，家庭成員有父母及1位胞兄，目前未婚無子女；被告余漢哲教育程度為專科肄業、入監執行前在餐廳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家庭成員有父母及祖父母，目前未婚無子女（詳警詢筆錄受

詢問人欄所載，及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所供，詳原金訴卷第204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儆懲。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被告余漢哲於警詢供稱其擔任本案車手收款人員實際獲利金額業已忘記，大約獲利5萬元以上等語（警二卷第21頁），依犯罪事實有疑採最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認被告余漢哲所供獲利5萬元以上乙情，以最低數額5萬元之認定，對被告余漢哲最為有利，故認被告余漢哲關於本案犯罪所得為5萬元，且為避免被告余漢哲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林庭任於警詢固供稱其擔任本案車手工作獲利大概2萬元（偵一卷第76頁背面），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業已賠償被害人，已如前述，且被告林庭任賠償被害人之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2萬元，已無坐享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再對被告林庭任宣告沒收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末查被告林庭任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林庭任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素行非劣，其事後除坦承犯行外，尚積極與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書所載賠償金額，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林庭任已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業已知其錯誤，經此偵

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修復被告林庭任之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並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而能戒慎行為預防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俾由執行機關予以適當督促，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乙、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二人所加入之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同附表編號所示黃敏盾、蔡柯靖香、陳清池，致黃敏盾等人陷於錯誤，各自匯款至所示帳戶內；被告二人提供附表二編號1、2、3所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共犯張恩傑於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所示款項，俟其取得贓款後，將款項交予被告二人，因認被告二人就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涉有上揭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二人之供述、共犯張恩傑之證述、告訴人黃敏盾、蔡柯靖香、陳清池之指訴、匯款明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為其

論據。經查：

(一)告訴人黃敏盾於106年9月27日12時許，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撥打電話佯稱係其親友，因急需錢向其借款，致黃敏盾陷於錯誤，於106年9月27日14時匯入15萬元至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黃敏盾於警詢中指訴明確（見警一卷第288頁、第289頁），並有黃敏盾之三信銀行匯款回條在卷可以佐證（見警一卷第294頁），共犯張恩傑於106年9月27日14時45分起，已將黃敏盾所匯入之15萬元提領一空等情，業經本院認明如前（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則共犯張恩傑分別於106年9月28日、29日，另行6次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顯非告訴人黃敏盾遭詐騙匯款之金錢，綜觀卷內證據資料，公訴人對於附表二編號1部分，有無其他被害人遭詐騙乙節，亦未舉證證明，因附表二編號1之被害人有無不明，自無從僅憑告訴人黃敏盾之指證及被告二人之自白，即率然推論被告二人與共犯張恩傑共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

(二)告訴人蔡柯靖香於106年9月18日17時許，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撥打電話佯稱係其親友，因急需錢向其借款，致蔡柯靖香陷於錯誤，於106年9月19日11時匯入30萬元至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蔡柯靖香於警詢中指訴明確（見警一卷第255頁至第258頁），並有蔡柯靖香提出之之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在卷足參（見警一卷第261頁），然附表二編號2所示共犯張恩傑之提款時間分別為①106年9月15日15時33分許至同日15時34分許、②106年9月15日15時46分許、③106年9月15日15時38分許至同日15時41分許，均早於告訴人蔡柯靖香匯款之時，共犯張恩傑提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款項時，告訴人蔡柯靖香既尚未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則共犯張恩傑所提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款項，顯非告訴人蔡柯靖香遭詐騙之金錢，綜觀卷內證據資料，公訴人對於附表二編號2部分，有無其他被害人遭詐騙匯款乙節，亦未舉證證明，

因附表二編號2之被害人有無不明，亦無從僅憑告訴人蔡柯靖香之指證及被告二人之自白，即率然推論被告二人與共犯張恩傑共犯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

(三)告訴人陳清池於106年9月19日12時許，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藉通訊軟體LINE訊息，告知其親友因急需錢向其借款，致陳清池陷於錯誤，於106年9月19日12時30分匯入30萬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陳清池於警詢中指訴明確（見警一卷第198頁至第200頁），並有陳清池之存摺往來明細、匯出匯款條在卷足參（見警一卷第66頁、第67頁），然附表二編號3所示共犯張恩傑之提款時間為106年9月15日0時15分許至同日0時17分許，共犯張恩傑提領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款項時，告訴人陳清池既尚未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內，則共犯張恩傑所提領者顯非告訴人陳清池遭詐騙之金錢，綜觀卷內證據，公訴人對附表二編號3部分，有無其他被害人遭詐騙匯款乙節，尚未舉證證明，因附表二編號3之被害人有無不明，當無從僅憑告訴人陳清池之指訴及匯款資料，即率然推論被告二人與共犯張恩傑有共同犯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罪。

四、綜上，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並非本案被害人黃敏盾所匯入，該部分之被害人有無不明；共犯張恩傑提領附表二編號2、3所示款項之時，各該被害人均尚未匯款。從而，自無從遽為不利於被告二人之認定，惟依起訴書之記載，附表二編號1、2、3部分若成立犯罪，核與本院前已認明被告二人所犯附表一編號1、2、8所示犯行間，顯存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故本院就附表二編號1、2、3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至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固稱附表二非起訴範圍（原金訴卷第131頁），惟與起訴書之記載明顯不符，本件起訴範圍仍應以起訴書之記載為準，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姚崇略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毛妍懿
法　官　宋恩同
法　官　陳俊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伃倩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日期、匯款帳戶及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及地點	證據出處	備註	刑及沒收
1	黃敏盾	黃敏盾在106年9月27日12點55分許，在台中市南屯區豐樂里4鄰豐昌街16號住處接獲自稱為黃敏盾姪兒之人來電，佯稱與朋友投資法拍屋有賺錢，因人在外面且身上沒帶現金，現有一張票需要現金去存入，黃敏盾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6年9月27日14時、14時10分 張偉忠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帳戶，帳號：006-0000000000001號 共匯款2次：100,000元、50,000元	106年9月27日14時45分至50分 提領5次，每次皆提領30,000元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216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㈠黃敏盾106年9月30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88至289頁）、三信商業銀行匯款回條2份（警一卷第29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29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一卷第29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29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296頁） 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07年10月31日合金屏東字第1070000000號函暨檢送張偉忠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原金訴卷第77頁） ㈢張恩傑106年10月19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50頁及其背面、第55頁及其背面）、林庭任107年1月9日警詢（偵一卷第76頁、第77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其中「張恩傑提領時間及地點」欄內編號1 所示部分（至其餘編號2至7所示部分，均不另為無罪，詳後述）	余漢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林庭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蔡柯靖	蔡柯靖香於106年9月	106年9月19日	106年9月19日	㈠蔡柯靖香106年9月22	即起訴書附表	余漢哲犯三人

（續上頁）

	香	18日17時許，在新北市○○區○○街6 之1號4樓家中接獲自稱是蔡柯靖香姪子智翔之男子來電，該男子於106年9月19日11時許，再次來電，佯稱他現在人在彰化監理所辦理交車，要付對方新臺幣80萬元，但因為只帶金融卡無法提領這麼多現金，所以要請蔡柯靖香幫忙轉帳其中新臺幣30萬元，蔡柯靖香不疑有他，陷於錯誤，於同日前往匯款30萬元。	謝坤澄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起訴書誤載為西門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 69 3648 300,000元	13時51分至53分 提領3次，20,005元、20,005元、20,005元、（以上3筆含手續費）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11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106年9月19日13時53分後同日某時 提領2次50,000元、40,000元（起訴書附表編號2 漏載此部分提領）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358號台北富邦銀行港都分行 106年9月20日0時14分至15分 提領2次，50,000元、100,000元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1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55-258頁）、106年9月19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入存根及106年9月20日彰化銀行存款憑條（警一卷第26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26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一卷第25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262至264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一卷第265至266頁） 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107年10月31日北富銀桂林字第000000081號函暨檢送謝坤澄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原金訴卷第73頁） ㈢張恩傑106年10月19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50頁背面、第51頁、第55頁及其背面）、林庭任107年1月9日警詢（偵一卷第76頁、第77頁）	編號2 其中「張恩傑提領時間及地點」欄內編號4、5所示部分（至其餘編號1至3所示部分，均不另為無罪，詳後述）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林庭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陳雲麗	陳雲麗於民國106年9月20日12時51分許，在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46巷4號住處接獲自稱友人藍阿能之通訊軟體LINE來電，佯稱LINE帳號遭盜用，	106年9月20日 謝坤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帳號：013-000000000000	106年9月20日 100,000元 地點不詳（起訴書誤載為106年9月21日	㈠106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10至211頁）、106年9月20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216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山派出所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余漢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林庭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續上頁）

		欲借15萬元周轉，陳雲麗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0,000元	及22日在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55號及林森一路233號提領共計18萬元）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一卷第212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213頁）、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217頁） 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7年10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70088281號函暨檢送謝坤澄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原金訴卷第63至67頁）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翁淑芬	翁淑芬在106年9月20日19時許，在某處接獲自稱為其姪子之男子來電，該名男子後於106年9月21日中午12時20分許再次來電，佯稱需要10萬元投資生意，翁淑芬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6年9月21日 謝坤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帳號：013-000000000000 100,000元	106年9月21日 100,000元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起訴書誤載為155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㈠翁淑芬106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48至24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252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一卷第25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25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254頁） 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7年10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70088281號函暨檢送謝坤澄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原金訴卷第63至67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余漢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林庭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王芳菲	王芳菲在106年9月19日某時許，於某處接獲詐騙集團來電，自稱是王芳菲堂弟王安石，該名男子於106年9月22日中午某時許再次來電，佯稱其想買房子，欲向王芳菲借款6萬元，王芳菲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委託配偶謝文彬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6年9月22日 謝坤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帳號：013-000000000000 60,000元	106年9月22日 提領2次，20,005元、（含手續費）40,000元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3號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起訴書誤載為155號）國	㈠謝婷鈞（王芳菲之女）106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90至192頁）、佳里鎮農會匯款收據（警一卷第19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19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一卷第193 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余漢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林庭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96頁） 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7年10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70088281號函暨檢送謝坤澄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原金訴卷第63至67頁）		
6	莫玲音○	莫玲音在106年9月22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路○○號公司辦公室，接獲詐騙集團來電，自稱為其姪子，佯稱與人合夥做房屋仲介，支票今天到期，向其借貸2萬元，莫玲音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6年9月22日 謝坤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帳號：013-000000000000 20,000元	106年9月22日 20,000元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起訴書誤載為155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㈠莫玲音106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78至279頁）、106年9月22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28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28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件紀錄表（警一卷第28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一卷第28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285 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一卷第286頁） 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7年10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70088281號函暨檢送謝坤澄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原金訴卷第63至67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余漢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林庭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王金女	王金女於106年9月27日中午12時許，在某處接獲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來電，自稱是其姪子王彥博，佯稱要投資法拍屋要用錢，要借用30萬元，王金女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6年9月27日 潘福山中華郵政滿州支局帳戶，帳號：700-00000000001233 300,000元	106年9月27日 提領3次，60,000元、60,000元、30,000元、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147號中華郵政前金郵局 106年9月28日 提領3次，60,000元、60,000元、30,000元、	㈠王金女106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99-301頁）、王金女彰化銀行存摺影本及往來明細（警一卷第30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306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一卷第304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30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余漢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林庭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續上頁）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199號中華郵政新興郵局	局南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30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一卷第308頁） 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107年11月14日屏營字第1072000000號函暨檢潘福山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原金訴卷第83至85頁）		
8	陳清池	陳清池於106年9月19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某處接獲詐騙集團來電稱呼其舅舅，佯稱需要30萬元，隔日即歸還，陳清池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6年9月19日 游勝宇玉山銀行羅東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300,000元	106年9月19日 提領4次：30,000元、30,000元、50,000元、40,000元、 不詳地點 106年9月20日 50,000元、50,000元、50,000元、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3號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㈠陳清池106年09月21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98至200頁）、106年9月19日匯款收據及存簿影本（警一卷67頁）、陳清池存摺交易往來明細（警一卷6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197 頁）、新北市政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一卷第20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202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20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一卷第208頁） ㈡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7年11月16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70058581號函暨檢送游勝宇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原金訴卷第87至89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其中「張恩傑提領時間及地點」欄內編號2 所示部分（至其餘編號1 所示部分，不另為無罪，詳後述）	余漢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林庭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即附表編號1）	告訴人黃敏盾	106 年9月27日12時55分許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撥打電話佯稱為黃敏盾之親友，因急需用錢而借款云云，致黃敏盾陷於錯誤，依其	106年9月27日14時許	10萬元及5 萬元	合作金庫屏東分行0000000000000號	①106 年9 月28日15時56分提領1 筆款項20005 元。（提款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3號） ②106 年9 月28日16時3 分提領1 筆款項9905元。（提款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480 號）

（續上頁）

			指示匯款。				③106 年9 月29日0 時22分至同日0 時23分提領2 筆款項共30010 元。（提款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179 號）
							④106 年9 月29日12時39分至同日12時41分提領3 筆款項共50015 元。（提款地點：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83號）
							⑤106 年9 月29日16時21分提領2 筆款項共50015 元。（提款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3號）
							⑥106 年9 月29日16時21分至同日16時22分提領2 筆款項共30010 元。（提款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3號）
2（即附表編號2）	告訴人蔡柯靖香	106 年9月18日17時許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撥打電話佯稱為蔡柯靖香之親友，因急需用錢而借款云云，致蔡柯靖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06年9月19日11時許	30萬元	富邦銀行西門分行000000000000號	①106 年9 月15日15時33分至同日15時34分提領2 筆款項共提領4 萬10元。（提款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3 號）
							②106 年9 月15日15時46分提領1 筆款項905 元。（提款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 號）
							③106 年9 月15日15時38分至同日15時41分提領6 筆款項共提領10萬9030元。（提款地點：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一路316 號）
3（即附表編號5）	告訴人陳清池	106 年9月19日12時許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LINE訊息佯稱為陳清池之親友，因急需用錢而借款云云，致陳清池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06年9月19日14時33分許	30萬元	玉山銀行羅東分行0000000000000號	106 年9 月15日0 時15分至同日0 時17分提領3 筆款項共提領4 萬9915元。（提款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179 號）